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63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黃芳琴

債 務 人 欣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聖雅

債 務 人 陳日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执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債權人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等之最後住所地、住所地及事務所分別係在臺北市文山區、新北市三重區、桃園市，有債務人等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

01 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2 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至主文所示之法
03 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